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555413997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

传真：/

邮编：230088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3369号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金桂路交叉口1688号5楼

目录

1、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3、表三	主要污染物和污染防治措施.....	11
4、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表五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0
6、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7、表七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25
8、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9
9、表九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30
10、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32
11、表十一	附图附件.....	3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33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冲焊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冲焊零部件 234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冲焊零部件 234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03	开工建设时间	2016.08		
调试时间	2019.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07-2020.11.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9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	比例	0.26%
实际总概算	41200 万	环保投资	29.12 万	比例	0.0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正式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9、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0、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5]135号）《关于对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5年5月18日； 11、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年10月14日； 12、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废水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1 污水排放标准（mg/L, pH 无量纲）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接管标准</th><th>GB8978-1996 三级标准</th><th>本次验收标准</th></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pH</td><td>6~9</td><td>6~9</td><td rowspan="6">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tr><td>COD</td><td>350</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180</td><td>300</td></tr><tr><td>SS</td><td>250</td><td>400</td></tr><tr><td>石油类</td><td>/</td><td>100</td></tr><tr><td>NH₃-N</td><td>35</td><td>/</td></tr></table> 2、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次验收标准	废水	pH	6~9	6~9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500	BOD ₅	180	300	SS	250	400	石油类	/	100	NH ₃ -N	35	/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次验收标准																						
废水	pH	6~9	6~9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500																							
	BOD ₅	180	300																							
	SS	250	400																							
	石油类	/	100																							
	NH ₃ -N	35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表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表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2.1 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1m²，总建筑面积约 40866m²，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3369 号（北纬 N31.872459、东经 E117.108384）。厂区的西北侧即为生产区。项目东侧长宁大道，隔大道是空地；南侧为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合肥舜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冲焊零部件生产，本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冲焊零部件 2340 万套的生产加工能力。本项目于 2016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5 月竣工。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5 月 18 日合肥市环保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5]135 号）对《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为考核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

本次验收范围为冲焊零部件生产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内容整体验收。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3369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冲压车间	位于项目西侧，共有冲压生产线 4 条，主要对原材料进行冲压处理，占地面积 8856m ²	位于项目西侧，共有冲压生产线 4 条，主要对原材料进行冲压处理，占地面积 8856m ²	不变
	焊接车间	位于项目区东侧，共有 4 条机器人焊接生产线，主要设备有 CO ₂ 保护焊、悬焊机、机械手臂、和固定式点焊机等，占地面积 8856m ²	位于项目区东侧，共有 4 条机器人焊接生产线，主要设备有 CO ₂ 保护焊、悬焊机、机械手臂、和固定式座焊机等，占地面积 8856m ²	由于时间久，仪器损坏，实现自动化，部分悬焊机换成机械手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一共有 3 层，1 层为食堂，2 层、3 层为办公楼及倒班房，位于项目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720m ²	一共有 3 层，1 层为食堂，2 层、3 层为办公楼及倒班房，位于项目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720m ²	不变
	动力站房	位于项目区南侧，包括空压机房、配电房和水泵房等，建筑面积为 720m ² ，总建筑面积 2160m ²	位于项目区南侧，包括空压机房、配电房和水泵房等，建筑面积为 720m ² ，总建筑面积 2160m ²	不变
	雨棚	位于项目区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52m ²	位于项目区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52m ²	不变
	维修厂房	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储存生年过程中需要的原辅材料	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储存生年过程中需要的原辅材料	不变
储运工程	原辅料间	位于冲压车间的北侧，储存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辅材料	位于冲压车间的北侧，储存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辅材料	不变
	成品仓库	位于焊接车间北侧，对项目生产的成品进行存储	位于焊接车间北侧，对项目生产的成品进行存储	不变
	废料间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用于废料的存储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用于废料的存储	不变

续表二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在排入派河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在排入派河	按照现行环保局规划，污水处理厂做出变换
	供电		高新区市政电网供电	高新区市政电网供电	不变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车间内不设空调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车间内不设空调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排污口规范化、油水分离器	雨污管网、化粪池、排污口规范化、油水分离器	不变
	废气治理	车间	焊接烟尘通过 CO ₂ 保护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安装通风机通风	焊接烟尘通过 CO ₂ 保护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安装通风机通风	不变
		食堂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经烟道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经烟道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	不变
	噪声治理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不变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集中收集，送至吴山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车间内西南角	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集中收集，送至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车间内南侧中部	危废处置公司更改

续表二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框架式液压机	RZU1500HEA	/	1
2	框架式液压机	RZU1000HEA	/	1
3	框架式液压机	RZU800HEA	/	3
4	框架式液压机	YJK27-1250	/	1
5	框架式液压机	YJK27-800	4	1
6	框架式液压机	YJK27-630	/	2
7	四柱液压机	YH27-500T	/	6
8	四柱液压机	YH32-315T	4	4
9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50	4	3
10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160	4	2
1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125	4	2
1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100	4	3
1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80	4	2
14	剪板机	Q11-6.3X*20000	4	3
15	车床	Q6136E--3	2	2
16	摇臂钻床	Z3050*16	2	2
17	吊车	16T	1	6
18	吊车	10T	5	1
19	吊车	25T	4	1
20	固定式点焊机	DN-100	12	11
21	悬焊机	DN-25C	/	10
22	悬焊机	DN-25X	/	17
23	二氧化碳保护焊	KE-350N	2	2
24	二氧化碳保护焊	KE-351N	2	2

续表二

25	二氧化碳保护焊	KE-352N	2	2
26	二氧化碳保护焊	KE-353N	2	2
27	二氧化碳保护焊	KE-354N	2	2
28	二氧化碳保护焊	KE-355N	2	2
29	二氧化碳保护焊	KE-356N	2	2
30	螺柱焊机	BMK-12W	2	2
31	螺柱焊机	ARC 800	2	2
32	冷却塔	ST-70L	2	2
33	空压机	JZ37A	2	2
34	机械手臂	KR210R2700EXTRAC4FLR	/	10
35	机械手臂	SF6-C1400	/	2
36	机械手臂	CH14080017	/	4
37	机械手臂	HY1006A-145A	/	3
38	机械手臂	FD11-JV0000	/	5
39	机械手臂	TM-140067M	/	3
40	机械手臂	TM-1400FGS	/	1

备注：由于时间久远，设备的损坏，更换一些设备，同时减少员工的工作量，实现自动化，但对产能不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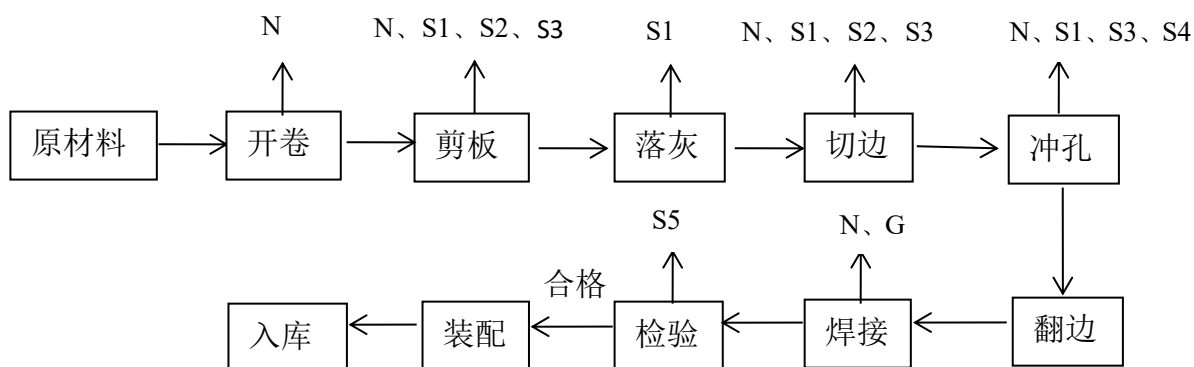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2-3

项目	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原、辅料	高强度板B280VK/B340/590DP	15000吨	15000吨
	冷板DC01		10吨
	深冲板DC04		5吨
	焊丝	10吨	10吨
	机油、液压油等	0.8吨	0.8吨
	二氧化碳混合氩气（40L/瓶）	10吨	10吨
	切削液	0.8吨	0.7吨
	螺栓、螺母	10吨	10吨
能耗	电	482万度	475万度
	水	10275吨	9987吨
	天然气	2.73万立方米	2.68万立方米

续表二

2.7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维修、保险杠加工。



注：S1-废边角料； S2-废机油、废切削液； S3-废含油抹布手套； S4-废液压油； S5-不合格品； G-焊接烟尘； N-噪声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公司采用成熟工艺，工艺过程如下：

冲压：开卷---剪板---落料---切边、冲孔---翻边

焊接：在工艺流程上，焊接生产所需的冲压件、小焊合件按需送往各分总成或总成焊装生产区，经小件焊接--分总成焊接，检验合格后入库。焊接工艺以电阻电焊为主，混合气体保护焊为辅。分总成及总成用焊接夹具进行定位装配，用悬挂点焊机焊接，部分结构件及加强件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接或补焊。

2.8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变动内容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变动后情况
工程建设	设备中无机械手臂	部分设备取消，增加机械手臂
环保设施	无布袋除尘器	除尘设施增加了布袋除尘器

本次工程建设设备改变为了减少人工生产实现自动化，同时更换因时间久远不能用的设备，工程建设改变的内容对产能和环境无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以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2 根管道经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车间内无组织焊接烟尘通过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高度 m	内径 m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排气扇	无组织	/	/	环境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集气罩+15 米高的排气筒	有组织	15	0.7	环境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有组织	/	/	环境



除尘设施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

续表三

3.2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区办公室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保洁废水、循环冷却水、绿化用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油水分离器的食堂用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派河，绿化用水及冷却循环水挥发，不产生废水。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固定式点焊机、悬焊机、压力机和螺柱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本项目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和设置单独设备房等降噪措施。

表 3-1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	源强 dB(A)	防噪措施
压力机	70~75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和 设置单独设备房
钻床	80~85	
固定式点焊机	70~75	
CO2 保护焊机	80~85	
螺柱焊机	80~85	
悬焊机	75~80	
水泵	75~80	
空压机	85~90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办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以及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专门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临时在厂区的储存场所储存，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续表三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8）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性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	54t/a	54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10t/a	10t/a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车间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1.2t/a	1.2t/a	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合理处置
			废切削液			
			废机油			
			废油桶	80 个	80 个	





危废暂存间

续表三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1200 万元，估算本项目环保建设工程投资约 29.1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约 0.07%，具体环保措施及投资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或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0.42
	车间集气罩+15m高排气筒、排风扇	7.2
废水处理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污水管网、排污口规范化	3.5
固废治理	垃圾桶、收集危废专用容器、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危废处置单位	5.0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消声器、隔声等降噪措施	9.5
其他	景观塑造、绿色植物等	3.5
合计		29.12

表四

4.1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一、结论:****1. 项目概况**

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龙河口路交口西南角（北纬 117.108357，东经 31.871845）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和高经贸[2015]65 号为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1m²。建设总建筑面积 40866m²，主要从事汽车冲焊零配件的生产。本项目设计达纲生产后年产 2340 万套汽车冲焊零部件。项目总投资 38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6%。

2. 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龙河口路交口西南角，根据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合肥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区纳污水体（派河）功能为Ⅳ类水体，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为 3 类。根据本评价前面各章所述内容可知，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不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

3. 产业政策符合性

由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4.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良好，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 年均值低于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值超过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主要由于该区域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较多；地表水派河水体水质超过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超标倍数分别为 0.27 倍和 0.85 倍；项目区边界噪声环境质量良好，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地表水污染严重是本区域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续表四

5.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水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和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循环使用不对外环境排放。

废气：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和燃油废气等，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设置围栏或围墙，封闭施工，洒水抑尘、缩小施工现场等相关措施后，其产
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定机械设备与挖土等生产设备以及运土机械等运输设备。建设单位应优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机械设备作业时间，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排放 GB12523-2011《建筑施
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垃圾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堆放，交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等。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
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放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同时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然后经市政污水管道经过经开区污水
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派河，废水排放量较小且成分简单，不会降低地表水派河
的现有水环境功能。

(2) 废气：焊接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焊接烟气产生，焊烟主要污染物是烟尘、CO、
NO_x 和 O₃ 等有害气体。本环评对焊接烟尘则作定量化分析。本项目焊接烟尘在 CO₂ 保护
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效率不低于 80%，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时厂区安装排气扇进行通风。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
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出口朝向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排放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续表四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固定式点焊机、悬焊机、CO₂ 保护焊机、螺柱焊机、压力机、钻床、剪板机、车床、水泵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65-90dB (A)。通过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和设置单独设备房等降噪措施后，项目投入营运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生化垃圾，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在场内临时贮存后，集中送往吴山固废处置中心安全处置。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市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可行的。

二、建议

- 1、企业环保工作实行法人负责制，加强对各类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2、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提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

环评批复：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龙河口路交口西北角，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15]65 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投资 3.8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焊接车间、冲压车间以及相关辅助公用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4086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冲焊零部件 2340 万套的生产加工能力。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护，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续表四

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44t/a，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044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须在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对焊接烟尘有组织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设置车间通风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职工食堂后堂所有炉灶须使用清洁燃料，产生的油烟经国际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点焊机、CO₂ 保护焊机、冲床、空压机、钻床等各种机械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环境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棉纱、手套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注意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冲洗槽、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续表四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三个月内向高新区环保局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危险废物临沭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五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 (4) 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仪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ME55/02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电子天平 ME55/02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电子天平 ME55/02	1.0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 校准 情况
	pH 计	PHS-3E	AHCX-020	Z20209-I099721	2021.09.13	检定 合格
监 测 仪 器	标准 COD 消 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Z20201-H099217	2021.08.09	校准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Z20201-H099158	2021.08.09	校准 合格
	便携式溶解 氧仪	JPBJ-608	AHCX-021	Z20209-I129570	2021.09.21	检测 合格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Z20206-I099689	2021.09.13	检定 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Z20201-G061528	2021.06.28	检定 合格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CX-015	Z20209-H099147	2021.08.09	校准 合格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2 型	AHCX-002	Z20209-H099098	2021.08.09	校准 合格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2 型	AHCX-003	Z20209-H099115	2021.08.09	校准 合格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2 型	AHCX-004	Z20209-H099126	2021.08.09	校准 合格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2 型	AHCX-005	Z20209-H099129	2021.08.09	校准 合格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101	Z20209-G038468	2021.06.29	校准 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8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检定 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HCX-135	LXsx2020-1-650820	2021.06.09	检定 合格
监 测 人 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马璐瑶		SGTZ202001001			
	张佳佳		SGTZ202010001			
	李晶晶		SGTZ2018016			
	姚秀芳		SGTZ201911001			
	盛佳丽		SGTZ2018017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1.07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16	126	121	4.13	≤10	是
		氨氮	0.285	0.296	0.290	1.90	≤15	是
2020.11.08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03	117	110	6.36	≤10	是
		氨氮	0.310	0.315	0.312	0.801	≤15	是

表 5-4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1.07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16	98.0	--	是
		氨氮	0.285	96.3	95~105	是
2020.11.08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03	101	--	是
		氨氮	0.310	97.3	95~105	是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偏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0.11.07	93.8	94.0	0.2	是
	2020.11.08	93.8	94.0	0.2	是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气监测****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2020.11.07-11.08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焊接区）进口 （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8m）		颗粒物	
	1#排气筒（焊接区）进口 （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8m）		颗粒物	

6.2 水质监测**6-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废水处理设施总排	废水总排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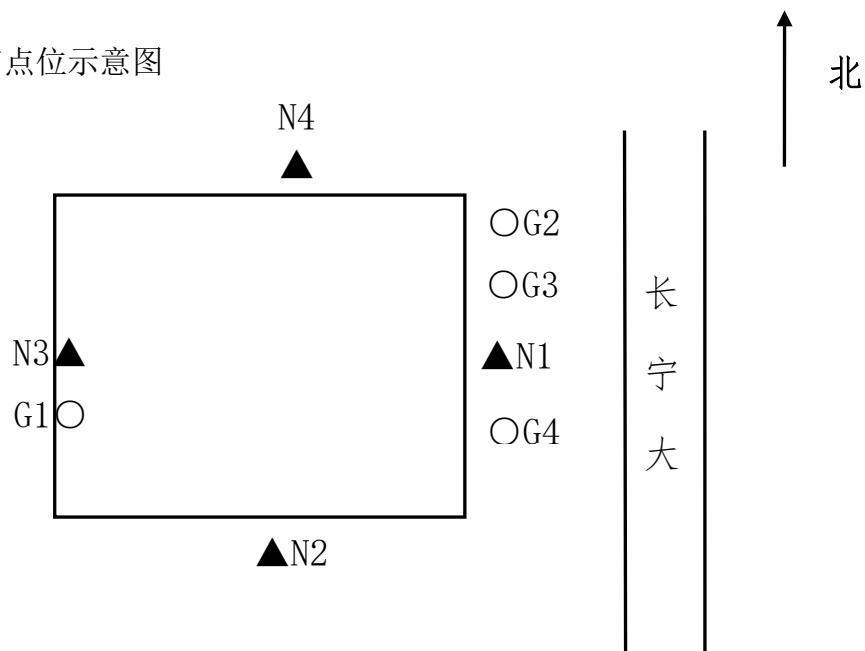
6.3 噪声监测**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0.11.07-11.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处			
	N3 西厂界处			
	N4 北厂界处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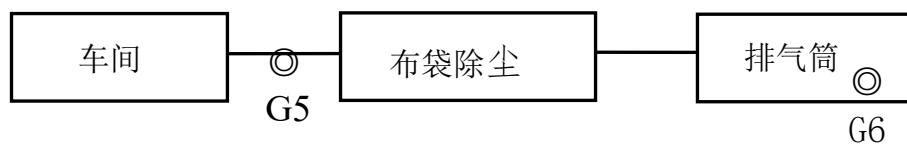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1、无组织废气、噪声点位示意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G5 1#排气筒（焊接区）进口、G6 1#排气筒（焊接区）出口



注：（2020.11.07） 天气：晴，风向：西风；
（2020.11.08） 天气：晴，风向：西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万套/天)	实际日产能 (万套/天)
2020.11.07	冲焊零部件	7.8	6.4
2020.11.08	冲焊零部件	7.8	6.4

结合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监测期间，运营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COD	BOD5	SS	NH3-N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2020.11.07	I	7.13	121	27.8	14	0.290	<0.06
	II	7.82	103	23.7	13	0.307	<0.06
	III	7.37	119	27.4	15	0.266	<0.06
	IV	7.41	99	22.8	12	0.279	<0.06
	均值/范围	7.13-7.82	110	25.4	14	0.286	<0.06
	标准限值	6-9	350	180	250	3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0.11.08	I	7.32	108	24.9	13	0.312	<0.06
	II	7.32	110	25.3	14	0.296	<0.06
	III	8.01	129	29.9	15	0.321	<0.06
	IV	7.56	113	26.0	14	0.288	<0.06
	均值/范围	7.32-8.01	115	26.5	14	0.304	<0.06
	标准限值	6-9	350	180	250	3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 2020.11.07-11.08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两天监测所有因子均值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20.11.07	G1 上风向 厂界处	08:00~09:00	0.184	2020.11.08	G1 上风向 厂界处	08:02~09:02	0.201
		09:01~10:01	0.201			09:03~10:03	0.184
		10:02~11:02	0.184			10:04~11:04	0.184
	G2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08:05~09:05	0.267		G2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08:07~09:07	0.284
		09:06~10:06	0.284			09:08~10:08	0.284
		10:07~11:07	0.267			10:09~11:09	0.267
	G3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08:07~09:07	0.299		G3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08:09~09:09	0.299
		09:08~10:08	0.283			09:10~10:10	0.299
		10:09~11:09	0.283			10:11~11:11	0.283
	G4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08:09~09:09	0.266		G4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08:11~09:11	0.266
		09:10~10:10	0.266			09:12~10:12	0.266
		10:11~11:11	0.299			10:13~11:13	0.282
最大浓度值			0.299	最大浓度值			0.299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废气温度 ($^{\circ}\text{C}$)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3/h)				
2020.11.07	G5 1#排气筒 (焊接区) 进口	颗粒物	12:00~13:00	61.2	14.2	17142	51	0.874	120	达标
			14:00~15:00	60.9	13.8	16659	52	0.866		
			16:00~17:00	61.7	14.0	16901	49	0.828		
	G6 1#排气筒 (焊接区) 出口	颗粒物	13:00~14:00	61.3	15.1	18228	4.8	0.087		
			15:00~16:00	61.0	14.7	17746	5.0	0.089		
			17:00~18:00	61.9	14.2	17142	4.8	0.082		
2020.11.08	G5 1#排气筒 (焊接区) 进口	颗粒物	12:02~13:02	59.6	12.9	15573	52	0.810		
			14:02~15:02	60.3	13.7	16538	50	0.827		
			16:02~17:02	60.9	13.9	16780	51	0.856		
	G6 1#排气筒 (焊接区) 出口	颗粒物	13:02~14:02	60.9	13.8	16659	4.9	0.082		
			15:02~16:02	60.0	14.4	17383	4.8	0.083		
			17:02~18:02	61.7	15.1	18228	5.1	0.0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11.07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08:12	55.0	22:01	45.8
	N2 南厂界处			08:16	55.6	22:07	45.3
	N3 西厂界处			08:20	58.9	22:13	46.7
	N4 北厂界处			08:24	57.9	22:21	45.6
2020.11.08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08:14	57.5	22:02	45.1
	N2 南厂界处			08:18	54.4	22:10	45.5
	N3 西厂界处			08:22	55.9	22:17	45.4
	N4 北厂界处			08:26	56.3	22:23	45.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 2020.11.07-2020.11.08 的 COD 平均浓度分别为 110mg/L、115mg/L, NH₃-N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0.286mg/L、0.304mg/L。按照本项目两班制每天运行 24 小时, 年运行 300 天, 废水排放量为 28.56t/d, 排放总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及建议总量指标见下表 7-8。

表 7-8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建议总量指标
COD	0.43t/a	0.44t/a
NH ₃ -N	0.043t/a	0.044t/a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目前已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完成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未设立卫生防护距离。

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情况：

经现场勘查在厂房的南侧中部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约 80m²，主要用于存放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地面已做截流措施，并设立了危险废物标志。

表九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食堂油烟	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通过车间安装的排气扇进行通风处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须在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对焊接烟尘有组织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设置车间通风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职工食堂后堂所有炉灶需使用清洁燃料，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通过排气扇加大车间通风室内排放。食堂油烟用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达到环评批复的标准。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进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达标后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排水执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污口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食堂的油水分离器分离出来的废水汇合，已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	已落实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废边角料、不合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棉纱、手套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格品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机油交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油	集中收集，送至吴山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5	噪声处理	高噪声设备	减震、隔声、消声等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点焊机、CO2 保护焊机、冲床、空压机、钻床等各种机械加工设备进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在2020.11.07-11.08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两天监测所有因子均值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办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以及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专门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临时在厂区的储存场所储存,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续表十

10.2 建议

- (1) 建议企业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 (2) 建议企业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建议对危废间的建设更加完善，标识细致化，完善危废协议；
- (4) 建议对食堂用水排放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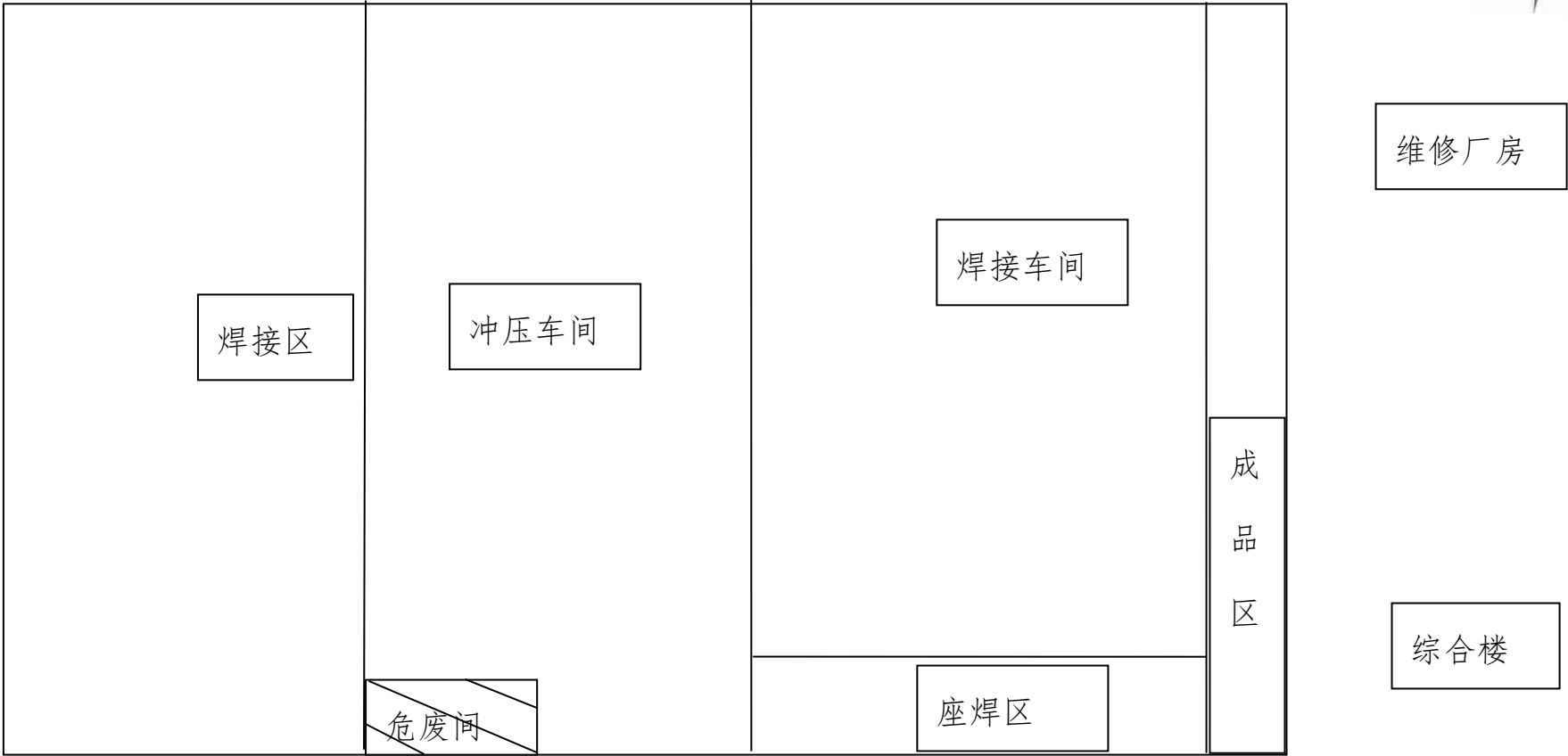
表十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 排污许可证；
附件 2 审批意见；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6 企业用水说明；
附件 7 生产工况表；
附件 8 固废处置清单；
附件 9 承诺函；
附件 10 危废合同；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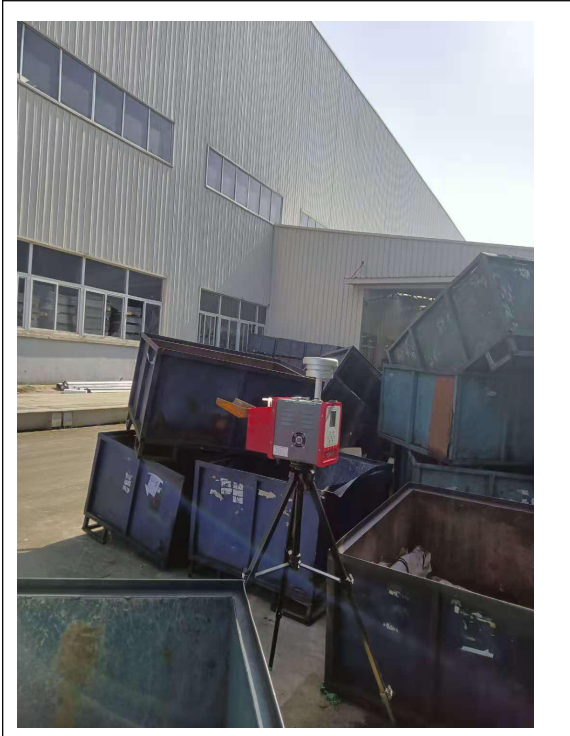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东厂界外 1 米 N1	南厂界处 N2
	
西厂界处 N3	北厂界处 N4

	
西厂界处G1	东厂界外2米G2
	
东厂界外2米G3	东厂界外2米G4



采水样图

附件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10032544120x8001U	
单位名称: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33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鸿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3369 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544120x8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2 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对《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5]135号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龙河路口交口西北角，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15]65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投资3.89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焊接车间、冲压车间以及相关辅助公用工程，总建筑面积为40866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冲焊零部件2340万套的生产加工能力。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污口。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COD总量不得超出0.44t/a，NH₃-N总量不得超出0.044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核定）。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须在焊接工位

设置集气罩对焊接烟尘有组织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设置车间通风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职工食堂后堂设有炉灶须使用清洁燃料，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点焊机、CO₂ 保护焊机、冲床、空压机、钻床等各种机械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棉纱、手套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注意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有条件的，可

以设置冲洗槽、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三个月内向高新区环保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5 年 5 月 18 日

委 托 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4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框架式液压机	RZU1500HEA	/	1
2	框架式液压机	RZU1000HEA	/	1
3	框架式液压机	RZU800HEA	/	3
4	框架式液压机	YJK27-1250	/	1
5	框架式液压机	YJK27-800	4	1
6	框架式液压机	YJK27-630	/	2
7	四柱液压机	YH27-500T	/	6
8	四柱液压机	YH32-315T	4	4
9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50	4	3
10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160	4	2
1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125	4	2
1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100	4	3
1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80	4	2
14	剪板机	Q11-6.3X*20000	4	3
15	车床	Q6136E--3	2	2
16	摇臂钻床	Z3050*16	2	2
17	吊车	16T	1	6
18	吊车	10T	5	1
19	吊车	25T	4	1
20	固定式点焊机	DN-100	12	11
21	悬焊机	DN-25C	/	10
22	悬焊机	DN-25X	/	17
23	二氧化碳保护焊	KE-350N	2	2
24	二氧化碳保护焊	KE-351N	2	2

25	二氧化碳保护焊	KE-352N	2	2
26	二氧化碳保护焊	KE-353N	2	2
27	二氧化碳保护焊	KE-354N	2	2
28	二氧化碳保护焊	KE-355N	2	2
29	二氧化碳保护焊	KE-356N	2	2
30	螺柱焊机	BMK-12W	2	2
31	螺柱焊机	ARC 800	2	2
32	冷却塔	ST-70L	2	2
33	空压机	JZ37A	2	2
34	机械手臂	KR210R2700EXTRAC4FLR	/	10
35	机械手臂	SF6-C1400	/	2
36	机械手臂	CH14080017	/	4
37	机械手臂	HY1006A-145A	/	3
38	机械手臂	FD11-JV0000	/	5
39	机械手臂	TM-140067M	/	3
40	机械手臂	TM-1400FGS	/	1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	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原、辅料	高强度板B280VK/B340/590DP	15000吨	15000吨
	冷板DC01		10吨
	深冲板DC04		5吨
	焊丝	10吨	10吨
	机油、液压油等	0.8吨	0.8吨
	二氧化碳混合氩气（40L/瓶）	10吨	10吨
	切削液	0.8吨	0.7吨
	螺栓、螺母	10吨	10吨
能耗	电	482万度	475万度
	水	10275吨	8568吨
	天然气	2.73万立方米	2.68万立方米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 6 企业用水说明

用水量说明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汽车清洗打磨废水、地面冲洗用水，每月用水量约为714 吨。

特此说明。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 7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工况（%）
2020.11.07	冲焊零部件	7.8 万套/天	6.4 万套/天	82.0
2020.11.08	冲焊零部件	7.8 万套/天	6.4 万套/天	82.0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8 固废处置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性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
固体 废物	工作人 员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	54t/a	54t/a	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10t/a	10t/a	物资回收公司 回收利用
	车间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1.2t/a	1.2t/a	由有资质的危 废公司合理处 置
			废切削液			
			废机油			
			废油桶	80 个	80 个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诺函

我单位对《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生产设备运行状况等作出承诺，保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10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工业废桶）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

第一条：危险废物信息表（工业废包装桶数量、种类、回收价格）

废包装桶有害残留成分	年产生量（吨）	废包装桶规格	处置单价（元/吨）
废空油桶	3	200L	2000

注：增值税率 6%。

第二条：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空油桶交由乙方回收，乙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收运费用收取按以下标准：1）产废单位的大桶达到 210 只的时候，通知本公司收运，是不收取任何运输装卸费用的；2）本公司主动联系产废单位收运（一般是几个产废单位合装），也是不收取任何运输装卸费用的；3）产废单位的大桶达不到 210 只的时候，也不愿意等待特别的单位合装（合装时间是根据各个单位的产废量决定的，所以是不确定的），要求收运的话，需要补运输装卸费用的差价，按照：（起运量 减去 实际运输量）乘以 每吨运输装卸费用 1000 元（大桶是差额桶数 乘以 每只运输装卸费 10 元），所得到的金额，就是产废单位需要支付的运输装卸费用差价。

第四条：甲方需处置废空油桶时，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接收，并书面或电话告知所运输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

第五条：环保责任：甲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所有废桶必须保持密封，拧紧桶盖，否则如遇桶内残留物已干化、变质或残留物超过 1 千克，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

第六条：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如若甲方将废空油桶交由没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或自行处置，乙方有权单方和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第七条：结算方式：在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3000 元的预付处置费（该预付处置费为乙方最基础的年处置费用，一年如达不到该金额，按该金额收取处置费用，如超出该金额的处置费，甲方需另外补齐）。乙方每次按实际转移数量结账开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需 5 个工作日支付处置费。

第八条：法律责任：

1、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工业废桶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分，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空

油桶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真实成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包装桶,如造成乙方和公众的人身伤害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2、在合同期内乙方保证,乙方具备并将维持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装运、处理、服务所必须的任何营业资质,经营许可或政府批准。如乙方上述保证在合同期限内被证明为虚假或不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甲方超出合同签订的处置量,甲方须与乙方协商并同意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回收费用。超出量废桶的处置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合同期限: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甲方: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3369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电话:0551-68936820 税号:9134010032544120X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开发区支行 账号:34001474508053011966	乙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四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代表:  电话:0551-62615330 税号:91340121062471406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丰杨庙营业所 账号:286901040001996
--	--

附件11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JC20201026003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3369 号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检测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5 层
咨询电话：0551-65570660 投诉电话：0551-65570660

网址：<http://www.chxtest.com>
邮箱地址：ahcxjc2014@126.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废水，无色有异味、微浊	4 次/天，连续 2 天	2020.11.07 ~ 2020.11.08	2020.11.07 ~ 2020.11.15
G1	上风向厂界处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连续 2 天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1#排气筒（焊接区）进口（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8m）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G6	1#排气筒（焊接区）出口（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8m）	低浓度颗粒物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2 次/天，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处					
N3	西厂界处					
N4	北厂界处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I	II	III	IV	
2020.11.07	W1 废水总排口	pH	7.13	7.82	7.37	7.4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1	103	119	9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8	23.7	27.4	22.8	mg/L
		氨氮	0.290	0.307	0.266	0.279	mg/L
		悬浮物	14	13	15	12	mg/L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mg/L
2020.11.08	W1 废水总排口	pH	7.32	7.32	8.01	7.5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8	110	129	11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9	25.3	29.9	26.0	mg/L
		氨氮	0.312	0.296	0.321	0.288	mg/L
		悬浮物	13	14	15	14	mg/L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mg/L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1.07	G1 上风向 厂界处	总悬浮颗粒物	08:00~09:00	0.184	mg/m ³
			09:01~10:01	0.201	mg/m ³
			10:02~11:02	0.184	mg/m ³
	G2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总悬浮颗粒物	08:05~09:05	0.267	mg/m ³
			09:06~10:06	0.284	mg/m ³
			10:07~11:07	0.267	mg/m ³
	G3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总悬浮颗粒物	08:07~09:07	0.299	mg/m ³
			09:08~10:08	0.283	mg/m ³
			10:09~11:09	0.283	mg/m ³
	G4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总悬浮颗粒物	08:09~09:09	0.266	mg/m ³
			09:10~10:10	0.266	mg/m ³
			10:11~11:11	0.299	mg/m ³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续下表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1.08	G1 上风向 厂界处	总悬浮颗粒物	08:02~09:02	0.201	mg/m ³
			09:03~10:03	0.184	mg/m ³
			10:04~11:04	0.184	mg/m ³
	G2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总悬浮颗粒物	08:07~09:07	0.284	mg/m ³
			09:08~10:08	0.284	mg/m ³
			10:09~11:09	0.267	mg/m ³
	G3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总悬浮颗粒物	08:09~09:09	0.299	mg/m ³
			09:10~10:10	0.299	mg/m ³
			10:11~11:11	0.283	mg/m ³
	G4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总悬浮颗粒物	08:11~09:11	0.266	mg/m ³
			09:12~10:12	0.266	mg/m ³
			10:13~11:13	0.282	mg/m ³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1.07	G5 1#排气筒(焊接区)进口	颗粒物	12:00~13:00	61.2	14.2	17142	51	0.874
			14:00~15:00	60.9	13.8	16659	52	0.866
			16:00~17:00	61.7	14.0	16901	49	0.828
	G6 1#排气筒(焊接区)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3:00~14:00	61.3	15.1	18228	4.8	0.087
			15:00~16:00	61.0	14.7	17746	5.0	0.089
			17:00~18:00	61.9	14.2	17142	4.8	0.082
2020.11.08	G5 1#排气筒(焊接区)进口	颗粒物	12:02~13:02	59.6	12.9	15573	52	0.810
			14:02~15:02	60.3	13.7	16538	50	0.827
			16:02~17:02	60.9	13.9	16780	51	0.856
	G6 1#排气筒(焊接区)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3:02~14:02	60.9	13.8	16659	4.9	0.082
			15:02~16:02	60.0	14.4	17383	4.8	0.083
			17:02~18:02	61.7	15.1	18228	5.1	0.093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11.07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08:12	55.0	22:01	45.8
	08:16			55.6	22:07	45.3	
	08:20			58.9	22:13	46.7	
	08:24			57.9	22:21	45.6	
2020.11.08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08:14	57.5	22:02	45.1
	08:18			54.4	22:10	45.5	
	08:22			55.9	22:17	45.4	
	08:26			56.3	22:23	45.7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ME55/02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电子天平 ME55/02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电子天平 ME55/02	1.0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pH 计	PHS-3E	AHCX-020	Z20209-I099721	2021.09.13	检定合格
监测仪器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Z20201-H099217	2021.08.09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Z20201-H099158	2021.08.0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Z20209-I129570	2021.09.21	检测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Z20206-I099689	2021.09.13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Z20201-G061528	2021.06.28	检定合格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CX-015	Z20209-H099147	2021.08.0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2	Z20209-H099098	2021.08.0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3	Z20209-H099115	2021.08.0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4	Z20209-H099126	2021.08.0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5	Z20209-H099129	2021.08.09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101	Z20209-G038468	2021.06.29	校准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8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HCX-135	LXsx2020-1-650820	2021.06.09	检定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马璐瑶		SGTZ202001001			
	张佳佳		SGTZ202010001			
	李晶晶		SGTZ2018016			
	姚秀芳		SGTZ201911001			
	盛佳丽		SGTZ2018017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室内平行)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1.07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16	126	121	4.13	≤10	是
		氨氮	0.285	0.296	0.290	1.90	≤15	是
2020.11.08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03	117	110	6.36	≤10	是
		氨氮	0.310	0.315	0.312	0.801	≤15	是

表 4-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1.07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16	98.0	--	是
		氨氮	0.285	96.3	95~105	是
2020.11.08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03	101	--	是
		氨氮	0.310	97.3	95~105	是

表 4-4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02	100.0	99.7	100.1	是
AHCX-003	100.0	99.9	99.6	是
AHCX-004	100.0	100.2	99.8	是
AHCX-005	100.0	100.3	100.1	是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0.11.07	93.8	94.0	0.2	是
	2020.11.08	93.8	94.0	0.2	是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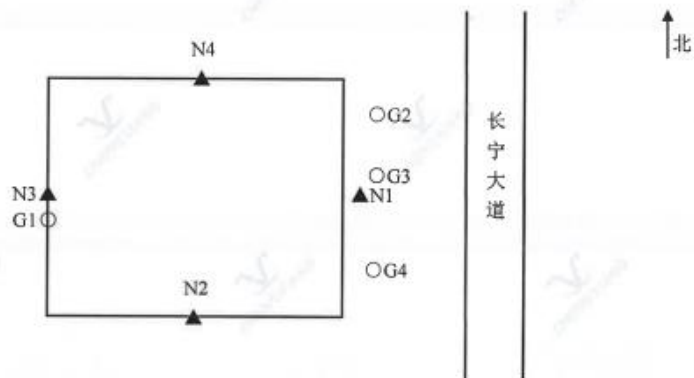
编制: 何丽芳 审核: 宋明

签发: 宋明 签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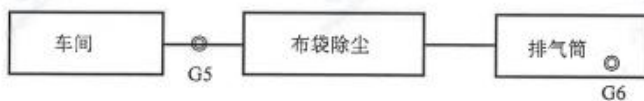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G5 1#排气筒(焊接区)进口、G6 1#排气筒(焊接区)出口



注: (2020.11.07)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2020.11.08)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附件一: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采样点位	时段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	天气状况
2020.11.07	G1~G4	08:00~09:09	3.1	西风	102.3	11.2	晴
		09:01~10:10	3.2	西风	102.2	13.1	晴
		10:02~11:11	2.9	西风	102.1	14.5	晴
2020.11.08	G1~G4	08:02~09:11	2.8	西风	102.4	11.4	晴
		09:03~10:12	2.9	西风	102.3	13.5	晴
		10:04~11:13	3.0	西风	102.1	14.6	晴

以下空白

声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九、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冲焊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33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872459 东经 E117.1083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340 万套汽车冲焊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340 万套汽车冲焊零部件		环评单位		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5]1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08			竣工日期		2019.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8.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26		
	实际总投资		4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12		所占比例（%）		0.07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7.62	噪声治理（万元）	9.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32544120X8			验收时间		2020.11.07-11.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12	350			0.43							
	氨氮		0.295	35			0.04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